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李书玲、廖朝理、林天海

2019年11月20日